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GJYDL-2026-071

采购人名称：上海歌剧院

2026年10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2026 年 10 月

告知书

上海歌剧院：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

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45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9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6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 92-0031071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DGJYDL-2026-071）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29888

预算金额：1235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35900.00 元）

最高限价：12359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的档案管理、配套设备及物资将全部投入上海大歌剧院档案室固定区域使用，覆盖档案存储区、整理操作区、阅览查询区、工具存放区四大功能区域，全程服务于档案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审计核查、资料溯源等工作，适配长期高频次、高严谨性的档案办公场景。

具体项目内容、工作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竣工验收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6 至 2026-10-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踏勘：不组织集中踏勘

投标保证金：无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歌剧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100弄10号

联系方式：021-624914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联系方式：021-63906828*1117、*1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采购预算	12359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2359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235900.00 元
	核心产品	智能密集柜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歌剧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电话：021-62491449 联系人：刘伊青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021-63906828*1117、*1132 联系人：张顺帆、胡迪睿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集中踏勘 □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出样设备： 1）密集架的立柱、层板、门板、挡棒一套 出样货物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型号一致，不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2）出样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00-16:00，出样货物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3）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4）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还。 （5）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分包	■不接受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参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参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本次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不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

		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450882989@qq.com。 联系人：张顺帆 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元，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

		附言栏中写明“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281716 92-00310716 投标文件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23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6 年 11 月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地点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竣工验收工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2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

	时间	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合同签署之前，中标单位提供合同价 10%的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给到采购人。
30	其他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6）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号条款索引表；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4）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5）方案设计；

（6）RFID 与档案管理软件功能；

（7）实施方案与进度保障

（8）培训方案

（9）售后服务及承诺

（10）项目保障措施、人员架构及技术支持体系；

（11）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12）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13）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4）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1.3 样品

样品要求：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

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5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7 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15.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15.9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5.10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

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

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

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7，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异常低价审查：（一）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6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 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

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果本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执行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当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 （注：1、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客观分
二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 分，每有一项技术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产品真实品牌、型号、参数等，否则此项参数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4	主观分
			1、▲管理平台须通过国家标准 25000.51-2016(第 51 部分)标准的软件测试，测试报告内容最少要包括库房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准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等内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2 分） 2、▲制造涉及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最高标准要求执行。分别提供架体成品、部件检测报告，包括：①智能密集架成品、②传动机构、③传动轴、④轴承轮、⑤连接管、⑥链条、⑦紧固件、⑧底盘、⑨轨道、⑩立柱、⑪搁板、⑫挂板、⑬挡棒、⑭侧板、⑮封边条、⑯门板、⑰顶板、⑱防倾倒装置。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5 分） 3、▲中间件：产品并发性能优于同等部署条件下 ApacheTomcat9.0.0 或以上版本性能，测试用例包括但不限于静态页面、jsp、servlet 访问方式。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2 分）	0-11	客观分

			4、▲RFID 超高频档案标签满足中国 RoHS 六项有害物质管控要求，符合 GB/T 26572-2011，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2 分）		
			提供所投设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0-1	客观分
		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图、每个外观结构及功能要求点的对应照片及场景效果图、方案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产品设计高于招标要求，设计新颖全面、功能人性化、品质优越，得 8 分； 投标产品设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方案可行，的 6 分； 投标产品设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相对合理（外形、功能、尺寸、结构及人体工学）、方案较可行，得 4 分； 投标产品设计不够合理或图纸资料不全，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8	主观分
		RFID 与档案管理软件功能	管理软件（平台）覆盖收集归档、整理编目、四性检测、存储管理、档案利用、鉴定销毁、安全审计等全部功能并描述详细，与智能密集架、RFID 手持机、盘点书车、标签打印机联动完整，得 6 分； 覆盖收集归档、整理编目、四性检测、存储管理、档案利用、鉴定销毁、安全审计等全部功能，与密集架、RFID 等设备基本实现联动，基本满足功能要求，得 4 分； 覆盖收集归档、整理编目、四性检测、存储管理、档案利用、鉴定销毁、安全审计等全部功能，联动能力不足，得 2 分； 功能覆盖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6	主观分
		实施方案与进度保障	供货、安装、调试、联调、测试、验收、成品保护、安全应急等安排完整，35 日历天进度计划合理，人员、机具、保障措施明确，得 8 分； 主要实施内容齐全，进度计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具备，少量内容需完善，得 6 分； 实施安排简单，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不足以支撑 35 日历天完成，存在较大履约风险，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8	主观分

		培训方案	培训对象、内容、批次、理论、实操、考核、复训、手册及记录完整，分岗位安排，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培训主要内容覆盖，安排基本合理，但分岗位、考核或资料等部分内容不够完整，得 3 分； 培训内容简单，缺少考核、复训、手册或记录等关键内容，难以保证培训效果，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0-5	主观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清单详尽描述每个产品及零部件质保时间、维修费用；售后服务措施、服务内容、人员安排、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保修期限等要素齐全，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略有针对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清单基本完整，主要售后要素齐全，但个别内容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缺，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质保清单缺失或未描述关键产品、零部件质保时间及维修费用，售后要素不完整。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5	主观分
		项目保障措施、人员架构及技术支持体系	有明确的项目保障措施，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售后，项目人员架构、技术支持体系清晰，职责分工、响应流程、升级机制明确，能够有效支撑售后服务实施，得 3 分； 有项目保障措施，配备专门技术人员负责售后，项目人员架构、技术支持体系基本完整，但职责分工、响应流程或升级机制不够清晰，得 2 分； 项目保障措施不足，未配备专门技术人员，或项目人员架构、技术支持体系不清晰，难以保障售后服务实施，得 1 分； 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0-3	主观分
		样品	按要求提供一组成型小样，规格自拟，现场不提供组装条件，覆盖活动列所有技术特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外观模样、款型、材质、工艺及性能要求等；技术先进，工艺性考究，美观度、实用性，结实、耐用，得 8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技术参数、外观模样、款型、材质、工艺及性能要求等技术性一般，工艺性一般，美观度一般、实用性一般，结实、耐用，得 5 分；	0-8	主观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符合技术参数、外观模样、款型、材质、工艺及性能要求等；技术一般，工艺较差，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该项为 0 分。		
		团队人员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专业齐全并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负责人项目经验很丰富，团队架构清晰，职责分工明确，得 4 分； 人员配备专业较齐全，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负责人项目经验较丰富，团队架构基本合理，得 3 分； 人员配备专业不齐全，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负责人项目经验一般，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齐或资历较浅，团队架构混乱，得 2 分。 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	0-4	主观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2 分) 1）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有效的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没提供一张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0-2	客观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所有提供的业绩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能提供业绩的或业绩资料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	0-5	客观分

合同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货物合同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发包方：上海歌剧院

承包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遵照以下约定履行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符合采购需求。

1.2 双方约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结算原则：合同价款上限包干，按实结算。

1.3 乙方为达到本项目的预估效果，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外，乙方按设计效果进行补充的材料、设备需明确各项材料、设备、调试安装等数量费用清单，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整体完成效果，如由此对承包范围中上海大歌剧院原有土建装饰、安防设施、消防设施等产生的新增或改造工作，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内，乙方需自行完成调整和恢复，最终交付成果需保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通过验收。乙方进场至项目验收合格之前实际产生的所有能耗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建安竣工前需要进场时，乙方需服从现场总包管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没有垫付义务；若甲方垫付的，乙方应当收到甲方付款通知的次日及时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甲方垫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联系人通知乙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竣工验收工作。

2.3 交货状态：乙方应完成产品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培训工作。

2.4 进场方式：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要求乙方一次性供货、安装或分批次进行供货、安装，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现场其他系统的协同兼容要求。

3.3 为保证后期正式运营期间的正常使用，货物安装结束后乙方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安装与调试

6.1 安装准备与基础条件

6.1.1 乙方已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图纸资料编制完善、合规的安装方案。

6.1.2 乙方应在设备进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和物业管理单位提交详细的安装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现场管理、施工人员名单（含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全套施工图纸、管线布置图、系统联动逻辑图、计算书（如有）等资料，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6.2 安装实施与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经确认的安装方案，使用合格的安装人员、工具、设备及辅材，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的技术规范、行业安全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进行安装作业。乙方自行提供货物组装、现场安装、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6.2.2 安装过程中，乙方应按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临时防护措施等，防止高空坠物、结构倾倒等安全事故。若因施工质量、安装不当等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及刑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负责对安装区域内的甲方既有设施、设备及装修进行必要且妥善的保护。因乙方安装作业造成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或甲方既有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责任。

6.2.3 安装期间，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统一协调与管理。焊接、吊装、防腐等关键工序，应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到场旁站监督。

6.2.4 乙方对其为本合同履行而派遣至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健康、安全及伤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即时处理伤亡事故并承担全部善后、赔偿及政府处罚费用。因乙方人员伤亡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6.2.5 施工安装期间，乙方须对项目现场内已施工完成的全部已完工程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因乙方施工造成任何成品损坏或污染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无偿修复至原状，修复所用材料及工艺不得低于原设计标准，修复完成后须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书面确认，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拆除保护措施的，视为违约。

6.3 调试、试运行与初步验收

6.3.1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负责进行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含其他相关系统），确保设备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并达到本合同及技术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

6.3.2 调试合格后，乙方应组织不少于 7 日的连续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设备应稳定工作，并与其他相关系统协同兼容，无故障和问题。

6.3.3 试运行结束后，双方应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系统图纸、操作手册等，并进入本合同第 7 条约定的正式验收程序。

6.3.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7.验收

7.1 验收组织责任：甲方指定的大歌剧院板块负责人（以下简称“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相关资产的验收工作。

7.2 板块负责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安装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各板块负责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3 验收材料提交：负责人完成现场验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甲方指定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至少包括：资产清单、验收报告（需负责人签字确认）、相关供应商技术文档、合格证明文件等。甲方收到板块负责人确认的验收材料后，予以审核入库。

7.4 最终验收合格的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需满足本合同、需求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所载明的全部要求。

8.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备注：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上限包干。

根据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甲方对乙方具有追诉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超过政府审计或审核后的最终调概结果中的对应金额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示相关报告或文件之后 30 日内退回差额部分，逾期退回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及时间付款。

（2）以上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对应金额发票及合同原件等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歌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2618U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安寺支行

开户账号：1001255329226406450

地址：静安区常熟路 100 弄 10 号

联系电话：021-62491699

（4）乙方接收甲方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5）前述付款日期内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审计工作未完成，甲方可在资金下达且完成审计工作后付款，而不视为延迟，亦不构成违约。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需求文件规定或供应商/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货物故障、损坏的，乙方应免费对货物进行维修、修复；如因人为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乙方仍应免费进行维修、修复，但可对更换的零部件收取基础费用；如因货物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乙方除承担修复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质保期内乙方应至少每 6 个月进行 1 次现场巡检，包含设备运行状态确认、固件升级等，并提供巡检报告，巡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乙方应在 8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安排专业人员上门排查并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相应费用金额后，直接从乙方的应付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乙方对甲方主张的产品质量缺陷不服，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或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主张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甲方主张的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不足的金额。

10.4 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支付的罚金、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总货款的每日万分之三承担逾期交货之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保密义务

17.1 乙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甲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7.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7.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8.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8.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附件、乙方承诺函（如有）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乙方承诺函（如有）

附件 5：合同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歌剧院

为加强商务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类商业贿赂行为，以及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障公平、顺畅的商业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廉洁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在与贵单位的商务往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不会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贵单位利益。

二、我单位保证与贵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下同）提供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为贵单位工作人员报销或代为支付应由贵单位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邀请贵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廉洁、公正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活动。

4.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不接受或暗示为贵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不许诺事后给予贵单位工作人员利益。

7.不得将钱款汇入贵单位工作人员个人银行账户，不发生任何不正当经济往来。

8.不以其他手段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单位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同意，如违反以上约定，贵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立即停止一切业务往来，二年后方可获得参与贵单位业务的资格；若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单位同意予以赔偿。

四、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本承诺书壹式肆份。

承诺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附件 7－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号条款索引表；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三、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

四、投标产品证明资料；

五、方案设计；

六、RFID 与档案管理软件功能；

七、实施方案与进度保障

八、培训方案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项目保障措施、人员架构及技术支持体系；

十一、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十二、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

十三、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十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	含税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承诺：

1.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投标报价将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

2.本单位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情况下，须在技术标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	产地	备注
1	智能密集柜	W3755xD500xH2250	组	4						
2	智能密集柜	W3895xD500xH2250	组	4						
3	智能密集柜	W3895xD700xH2250	组	22						
4	标签打印机		台	2						
5	超高频标签		个	10000						
6	RFID 手持机		台	2						
7	智能盘点书车		台	2						
8	操作台	1200*600*740	张	2						
9	整理台	3200*1200*740	张	2						
10	操作椅	中背	把	18						
11	图书杀菌机		台	2						
12	档案服务器		台	1						
13	档案管理软件		套	1						
14	档案管理 PC		台	2						
15	保险柜	500*450*1000	个	1						
16	8 口交换机		台	2						
17	辅材		批	1						
税率（%）：										
含税投标总价：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没有可填写的内容填无。

3.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且证明不全，投标人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或投标无效的风险。

4.如本表格不能如实反映项目报价内容，投标人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5.各项投标价均已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安装费、现场配合费、系统集成费、措施费培训费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6.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人不得通过恶意低价竞争，谋求中标资格；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且非重要内容缺漏，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报价内重要内容缺漏，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判为投标无效。			
付款方法	（1）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按照合同价的 30%支付预付款； （2）设备交付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结算审价完毕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			

用	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澄清	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如有）。			
其他	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歌剧院 （单位名称）的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密集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签打印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超高频标签，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RFID手持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盘点书车，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操作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整理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操作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图书杀菌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档案服务器，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档案管理软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档案管理PC，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保险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8口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7—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密集柜（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标签打印机（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超高频标签（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RFID 手持机（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盘点书车（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操作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整理台（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操作椅（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图书杀菌机（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档案服务器（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

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档案管理软件（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档案管理 PC（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保险柜（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4．8 口交换机（产品名称 ），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填写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附件 7—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特此承诺。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号条款索引表

序号	设备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页数
1	管理平台	▲管理平台须通过国家标准 25000.51-2016(第 51 部分)标准的软件测试，测试报告内容最少要包括库房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性、易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准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等内容，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2	原材料	▲制造涉及的原材料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的最高标准要求执行。分别提供架体成品、部件检测报告，包括：①智能密集架成品、②传动机构、③传动轴、④轴承轮、⑤连接管、⑥链条、⑦紧固件、⑧底盘、⑨轨道、⑩立柱、⑪搁板、⑫挂板、⑬挡棒、⑭侧板、⑮封边条、⑯门板、⑰顶板、⑱防倾倒装置。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中间件	▲中间件：产品并发性能优于同等部署条件下 ApacheTomcat9.0.0 或以上版本性能，测试用例包括但不限于静态页面、jsp、servlet 访问方式。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		
4	RFID 档案标签	▲RFID 档案标签须通过中国 ROHS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针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号条款逐条响应，带“▲”条款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证明或支撑材料要求的，以明确的证明或支撑材料响应情况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响应。

2、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承诺：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单位将承担对招标文件响应不全、投标无效的责任及其它一切法律风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产品选型说明（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说明一览表、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包括规格、型号、品牌、技术参数等）及性能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产品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五、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六、RFID 与档案管理软件功能；（格式自拟）

七、实施方案与进度保障；（格式自拟）

八、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承诺；（格式自拟）

十、项目保障措施、人员架构及技术支持体系；（格式自拟）

十一、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人员的专业背景；3、项目组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证书；4、项目负责人类似案例经验等。）

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曾经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资质证书、学历等）；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三、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四、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大歌剧院开办项目档案管理项目

2. 使用场景：

本次采购的档案管理、配套设备及物资将全部投入上海大歌剧院档案室固定区域使用，覆盖档案存储区、整理操作区、阅览查询区、工具存放区四大功能区域，全程服务于档案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审计核查、资料溯源等工作，适配长期高频次、高严谨性的档案办公场景。

3. 供货安装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咏展路 1 号上海大歌剧院

4. 计划供货安装周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及竣工验收工作。

5.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通用办公类家具	智能密集柜	W3755xD500xH2250	4	组
2	通用办公类家具	智能密集柜	W3895xD500xH2250	4	组
3	通用办公类家具	智能密集柜	W3895xD700xH2250	22	组
4	办公设备及物资	标签打印机		2	台
5	办公设备及物资	超高频标签		10000	个
6	办公设备及物资	RFID 手持机		2	台
7	办公设备及物资	智能盘点书车		2	台
8	办公设备及物资	操作台	1200*600*740	2	张
9	办公设备及物资	整理台	3200*1200*740	2	张
10	办公设备及物资	操作椅	中背	18	把
11	办公设备及物资	图书杀菌机		2	台
12	办公设备及物资	档案服务器		1	台
13	办公设备及物资	档案管理软件		1	套
14	办公设备及物资	档案管理 PC		2	台
15	办公设备及物资	保险柜	500*450*1000	1	个
16	办公设备及物资	8 口交换机		2	台
17	办公设备及物资	辅材		1	批

二、总体建设目标

本次档案管理、配套设备及物资采购、配套布局建设，以标准化归档、安全化保管、规范化运维、高效化办公为核心目标，对上海大歌剧院档案室功能区域进行整体优化升级。通过配置专业档案存储及办公配套家具，统筹打造档案存储区、整理操作区、阅览查询区、工具存放区四大标准化功能区域，实现库房功能分区清晰、作业动线合理、档案存放规整、保管条件达标。全面适配档案常态化管理、年度集中归档、专项督查核查、资料溯源查阅等高频、严谨的档案工作场景，补齐现有库房硬件短板，消除档案存储安全隐患，健全档案规范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单位档案保管、利用、运维的专业化、标准化、合规化水平，满足档案长期安全留存、常态化高效使用的建设需求。

三、各子系统技术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同类型设备除尺寸差异外，其余材质、工艺、功能参数保持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系统	类别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参数要求
1	存储系统	通用办公类家具	智能密集柜	W3755xD500xH2250	4	组	工艺要求： 1、经过十道防锈前处理，采用隧道式静电喷涂,配置止滑缓冲材质。 2、需内置可调节高度搁板，手动活动储柜，要求组合形式多样；每组之间设置防撞垫，减少碰撞及噪音；柜体含轨道及四层层板。 材质配置： 1、底盘：2.5mm 热冷轧钢板； 2、路轨:20mm*20mm，实心镀锌方钢； 3、轨道座：2.5mm 热冷轧钢板； 4、架体：1.0mm-1.2mm 冷轧钢板； 5、立柱:1.5mm 冷轧钢板； 6、搁板：1.0mm 冷轧钢板； 7、顶板:1.0mm 冷轧钢板；侧面板：1.0mm 冷轧钢板； 8、门面板：1.0mm 冷轧钢板； 9、轴承： P204 调心轴承；传动轴：45#精钢制圆轴 （Ø 20 ）； 10、滚轮：HT20-40 （Ø 120 ）；链 轮：45#钢，12 齿-48 齿；链条：摩托车专用，F8.5,节 12.7FI2420； 11、防尘板：0.8mm 冷轧钢板 12、涂装粉末：国际优质品牌塑粉 智能配置： 1、固定列采用 12 吋，分辨率不低于 1024*768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 2、移动列采用 8 吋，分辨率不低于 800*600 的彩色触摸液晶屏。 每组密集架配置 1 套高品质独立语音提示模块，
2		通用办公类家具	智能密集柜	W3895xD500xH2250	4	组	
3		通用办公类家具	智能密集柜	W3895xD700xH2250	22	组	

							可放置于任意列，确保架体首尾音量均匀。
4		办公设备及物资	标签打印机		2	台	综合材质 1、打印分辨率≥300dpi，支持超高频 RFID 标签的图形文字打印与芯片数据写入； 2、需支持条码、二维码打印，适配本项目超高频标签规格； 3、标配 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支持网络共享打印； 4、具备标签自动定位、碳带节省功能，满足大批量标签打印需求。
5		办公设备及物资	超高频标签		10000	个	无源标签 1、频段：860～960MHz 2、读取距离：1～6 米 3、芯片可反复读写，可加密存储档案编号、保管期限、密级等信息
6		办公设备及物资	RFID 手持机		2	台	综合材质 1、频段：920-925MHz（国标 UHF），协议 ISO18000-6C（EPC Gen2） 2、具备优良抗金属及抗串扰性能 3、读取距离：档案库房一般控制 0.5~4m 可调功率（防止密集架相邻列串读） 4、防护等级：IP65，防摔防尘，库房磕碰耐用 5、屏幕：5 英寸左右触控屏；带手枪式握把，长时间盘点省力 6、通讯：Wi-Fi、蓝牙、4G 7、电池：大容量可更换锂电池，满足全天盘点
7		办公设备及物资	智能盘点书车		2	台	综合材质 1、射频：UHF 超高频频段 920- 925MHz，符合 ISO18000- 6C(EPCGen2)协议；发射功率连续可调，具备抗金属干扰能力，可适配金属密集架环境，具备防相邻标签串读抑制功能。

							2、主机：工业无风扇工控机；可选用国产 3、系统；内存≥8G，固态≥128G 4、显示：19~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支架可升降、旋转，适配不同高度密集架 5、供电：大容量锂电池，连续工作≥8h，带电量显示、低电量报警，抽屉式电池便于更换 6、车体：钢制钣金推车，静音万向轮（带刹车），带档案置物层，方便临时放档案盒 7、通讯：WiFi、网口；支持在线联网、离线盘点两种模式
8		办公设备及物资	操作台	1200*600*740	2	张	材质要求： 1、桌板：基材采用三聚氰饰面板，内芯材采优质品牌刨花板，环保等级符合 ENF 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桌板厚度 40mm，同色封边；要具有防火、抗磨、防水等性能。 2、金属钢架：需采用钢管或钢板焊接而成，壁厚≥1.5mm；表面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前处理过程不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不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等环保工艺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内嵌锌合金预埋螺母，可重复拆卸。 3、胶粘剂：采用水性胶粘剂。 环保要求： 成品甲醛释放量≤0.005mg/m³。 电源配置：桌面轨道电源
9		办公设备及物资	整理台	3200*1200*740	2	张	材质要求： 1、桌板：基材采用三聚氰饰面板，内芯材需采用优质品牌刨花板，环保等级 ENF 级，甲醛释放量≤0.025mg/m³；桌板厚度 40mm，同色封边；具有防火、抗磨、防水等性能。 2、金属钢架：采用钢管或钢板焊接而成，壁厚≥1.5mm；表面采用国际知名品牌粉末涂料静电喷涂。前处理过程不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不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等环保工艺进行金属表面处理；内嵌锌合金预埋螺母，可重复拆卸。

							3、胶粘剂：采用水性胶粘剂。 4、实木桌脚 灯光配置： 1、阅读灯：自然色温：4000K 色温接近自然光照明，时刻保护双眼； 2、广角照明：大范围照明面积，照亮整片阅读区域；阅览灯采用双开关设计，方便两侧阅读者使用。
10		办公设备及物资	操作椅	中背	18	把	材质结构： 1、椅背、椅座：椅背高弹网布，坐垫环保布覆面 2、背、座结构：座、背衬板采用品牌弯曲木胶合板，由多层实木单板经高频热压一次弯曲成型，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厚度≥12mm，游离甲醛释放量≤0.015mg/m³。 3、泡棉：优质品牌高回弹一次成形 PU 泡棉（座密度≥45kg/m3、背密度≥35kg/m3，回弹性 ≥35%），优质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胶粘剂粘接，且表面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结构牢固、无松动。 4、气压棒：品牌优质气压棒，行程≥80mm，最低座面高≤440mm，需通过 12 万次旋转，10 万次冲击测试； 5、机构：前置式倾仰机构，具备升降、倾仰、无级锁定功能； 6、五星脚：原生材尼龙材质。 机构功能：座靠舒适，符合人体工学；面料包覆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允许有褶皱等；嵌线应圆滑挺直，圆角均匀对称。 环保要求：成品甲醛释放量≤0.005mg/m³。
11		办公设备及物资	图书杀菌机		2	台	综合材质 1、UVC 254nm 紫外线杀菌，内置气旋风机，把书页吹开，内页、封面同时照射，杀菌率≥99.99%；配套活性炭滤网，除霉味、灰尘，单次同时消杀 4～8 册普通图书 / 档案盒，单次周期≤30 秒，效率高，适合借还流转消杀

							2、安全防护：开门紫外灯立即断电，防紫 3、外线泄漏；抗 UV 可视观察窗；漏电保护 4、多媒体屏：7~10 寸触控显示屏，可播放使用说明、设备状态，灯管寿命提醒
12		办公设备及物资	档案服务器		1	台	双路 CPU、64G 内存、2×960G 固态系统盘 1、权限分级管理：角色权限、细粒度访问控制，谁查阅、下载、打印全部留痕审计日志 2、元数据完整保存：档案著录信息、归档时间、修改记录，满足档案四性（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 3、全文检索：支持千万级档案条目秒级检索，PDF/OCR 识别检索 4、长期数据迁移：支持格式转换，防止文件格式失效，满足档案长久保存 5、安全：日志不可删、防篡改、病毒防护；涉密场景要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
13	管理系统	办公设备及物资	档案管理软件		1	套	与智能密集架连动运行，支持在智能架上主屏上的档案位置查询，PC 端的开闭架操作，满足在档案自动解索等功能 国产版本 1. 收集归档 手工上传、批量导入；支持 OA/ERP/ 财务系统 API 自动抓取文件；支持文书、人事、会计、基建、声像、实物档案多门类自定义；自动著录、OCR 识别提取文字、元数据捕获。 2. 整理编目 自定义分类方案、保管期限、密级；自动组卷、生成档号、案卷目录、卷内目录；支持批量修改、档案移交、进馆打包。 3. 四性检测（重中之重） 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可输出国标检测报告**；归档、移交两个节点强制校验，是电子档案单套制验收必备模块。 4. 存储管理

							对接磁盘阵列 /NAS;OFD/PDF 长期保存格式转换；支持 WORM 防篡改存储；文件水印（预览 / 下载水印）；三员分立（系统管理员、安全保密员、审计员）。 5. 档案利用 流程化借阅审批；在线预览、禁止另存；全文检索（PDF 图片内文字检索）；多条件组合检索；借阅到期提醒、归还登记；实物档案位置管理（对接 RFID 密集架）。 6. 鉴定销毁 到期档案自动提醒鉴定；销毁审批流程；销毁台账留痕，销毁记录不可删除。 7. 安全审计 全部操作日志（登录、查看、下载、打印、修改）永久留存、不可删除；字段级权限控制，可控制到人：只能看目录不能看原文；国密加密；等保适配。
14		办公设备及物资	档案管理 PC		2	台	档案查阅 / 著录 PC 1、CPU：i5 / R5，4 核以上 2、 内存：16GB 3、硬盘：512GB NVMe SSD（系统 + 临时文件） 4、网卡：千兆有线网卡（**禁用无线**） 5、显示器：23.8 寸 IPS，1920×1080；可选双屏（一边著录，一边看档案原文） 6、外设：USB 键鼠、国产刻录光驱（可选，用于离线归档介质读写） 档案数字化扫描工作站 1、CPU：i7 / R7，6 核及以上 2、内存：32GB（批量 OCR 很吃内存） 3、硬盘：1TB NVMe SSD（存放扫描临时大图，扫描完成上传服务器后清理） 4、网卡：千兆有线 5、显示器：27 寸，双屏更方便审图、著录 6、外设：高速扫描仪、脚踏板、光驱；USB 端口稳定，支持高速扫描设备

15		办公设备及物资	保险柜	500*450*1000	1	个	结构要求： 1、上下分体双门防盗保险柜 2、符合国标 GB10409-2019 防盗保险柜标准，具备 CSP 安防认证，安全等级 A15；上下双层独立仓体，中间钢制隔断，上下两套独立锁控系统，可单独指纹 / 密码开启，权限分开管理。 规格尺寸：门板厚度≥10mm，柜体钢板≥5mm，多向联动实心合金锁栓、天地锁结构。 解锁方式：半导体指纹识别 + 电子密码 + 应急机械钥匙，C 级防盗锁芯；具备震动报警、多次输码锁定声光报警功能；可记录开门日志。 工艺要求： 1、上下仓内部均配置可调节钢制层板；柜体底部预留固定孔，配套膨胀螺栓，可固定地面，防止整体搬迁。 2、表面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防锈耐磨；舱内 LED 照明。
16	综合布线	办公设备及物资	8 口交换机		2	台	技术参数： 二层弱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132Gbps，包转发率 12Mpps，8 口 10/100/1000Mbps 功能要求：自适应电口交换机支持 VLAN、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等功能
17		办公设备及物资	辅材		1	批	综合辅材 1、CAT6 6 类 4 对非屏蔽数据铜缆 2、YJV 3×4 电源线 3、PVC 线槽、水晶头，扎带、电源插座面板等。

四、设计深化与图纸交付要求

1. 楼板承重 3.5kn/㎡，请结合此承重数据优化档案室布局设计。

2.精准复核档案室实测尺寸，包含房间总长、总宽、净高、梁柱尺寸、墙体厚度、门窗开启范围、消防喷淋、烟感、通风口、配电箱等固定点位坐标，所有布局设计以现场实测数据为准，杜绝图纸与现场偏差。

3. 合理规划柜体排布、主通道、副通道、检修通道宽度，满足档案搬运、人员通行、设备检修及消防疏散要求，通道宽度符合档案库房运维规范，无遮挡、无死角。

4. 优化柜体排布密度，平衡存储容量与空间利用率，结合档案存储总量、档案类型（纸质、电子、底图、光盘等）分区规划存储区域，实现分类、分区、规范化存储。

5. 配套家具（档案整理台、移动置物架、档案梯、桌椅等）布局合理，贴合档案管理操作流程，提升日常工作效率。

6. 后附 CAD 图纸，请结合图纸优化设计，最终按图纸布局验收。

五、实施联调与测试要求

(一) 安装调试基础要求

1. 所有设备安装完成后，需先完成单机单柜基础调试，钢制柜体安装平整、垂直度、水平度符合规范，拼接缝隙均匀、无松动、无变形，密集架轨道铺设水平顺直、固定牢固，无卡顿、偏移、异响问题。

2. 机械结构调试：密集架传动机构、制动装置、防夹手装置、锁止机构全部调试到位，手动摇动轻便顺畅，架体启闭同步、运行平稳，制动锁定精准可靠，空载、满载状态下均可正常启停、锁定。

3. 硬件设备调试：智能触控屏、温湿度传感器、RFID 读写设备、红外感应设备、报警模块、电源模块等硬件逐一通电调试，设备通电正常、信号稳定、无故障报错，硬件参数与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完全一致。

4. 线路调试：所有隐藏线路、控制线、电源线布线规整，接线牢固、绝缘达标，接地保护可靠，无短路、漏电、虚接隐患，通电后电路运行稳定。

(二) 系统整体联调要求

1. 设备互联互通联调：智能密集架与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系统、RFID 档案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联动控制，支持温湿度数据实时上传、异常数据自动报警、架体智能开合、档案点位精准匹配。

2. 功能联动联调：实现红外防夹、过载保护、超时待机、异常断电保护、消防联动闭锁等联动功能，触发防护条件时架体立即停止运行并锁定，同步触发声光报警，保障人员及档案安全。

3. 平台数据联调：后台管理系统、终端触控系统、移动端（如有）数据同步一致，档案库存统计、区域分区数据、设备运行日志、温湿度记录实时更新，数据上传延迟符合行业标准，无数据丢失、错乱、重复问题。

4. 多设备协同联调：多组密集架、多区域设备同时运行时互不干扰，分区控制独立稳定，可单独启闭、分区管控、整体联动，满足整库智慧化管控需求。

(三) 全维度性能测试要求

1. 机械性能测试：对密集架进行连续启闭循环测试、满载承重测试、制动可靠性测试，满载状态下架体无变形、下沉、偏移，传动系统无卡顿、磨损，连续运行无故障，锁止功能100%有效。

2. 电气性能测试：开展绝缘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压稳定性测试，所有电气参数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设备长时间通电运行无过热、跳闸、故障重启问题。

3. 智能功能测试：逐一测试智能触控、一键开合、分区管理、温湿度监测、阈值报警、RFID识别、档案检索、数据导出、日志查询等全部功能，所有功能响应灵敏、运行正常、结果准确。

4. 稳定性与兼容性测试：连续 72 小时不间断通电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无死机、无闪退、无数据异常；设备系统兼容现有档案室信息化管理平台，无系统冲突、适配兼容问题。

5. 应急功能测试：模拟断电、短路、设备故障、人员遮挡、温湿度超标等异常场景，测试应急锁止、断电保护、声光报警、故障提示等应急功能，确保应急防护机制有效落地。

(四) 测试资料与验收要求

1. 所有联调、测试工作需形成完整测试记录，包含调试记录表、功能测试报告、性能检测数据、试运行日志、故障整改记录，资料齐全、数据真实、签字盖章完整，作为竣工验收必备资料。

2. 所有测试不合格项必须无条件整改、复测，直至全部指标达标、功能完全合规，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3. 调试完成后需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整体验收演示，全程展示设备运行、系统联动、智能管控、应急防护等全部功能，确保整体效果符合设计及招标要求。

六、验收要求

(一) 验收总体原则

1. **合规性原则**：所有产品材质、结构、工艺、功能、安装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深化施工图要求。

2. **真实性原则**：所有送检资料、检测报告、材质证明、参数数据必须真实有效、可溯源，严禁造假、替代、虚标参数。

3. **全项验收原则**：到货、安装、机械、电气、智能系统、联动功能、试运行、资料移交全部验收合格后方可竣工。

4. **问题闭环原则**：所有不合格项必须无条件整改、复测、闭环，直至全部达标，不计工期、不计费用。

(二) 到货进场验收要求（到货初验）

货物进场后须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开箱验收，核对型号、数量、材质、配件、资料，严禁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参数降级。

1. **数量与型号验收**：核对柜体组数、规格尺寸、配件清单、设备型号、智能模块型号，必须与招标参数、深化图纸、投标清单完全一致，不得更换型号、缩减配置。

2. **材质板材验收**：核对钢板厚度、基材材质、冷轧钢标准、喷塑粉体材料、五金品牌、导轨配件，提供出厂合格证、材质证明、检测报告。现场可随机抽样核验厚度，**实测不允许负偏差**。

3. **外观到货验收**：所有板材、构件无变形、无磕碰、无掉漆、无锈蚀、无划痕、无裂纹，包装完好，构件齐全，缺件、破损、变形一律拒收或无条件更换。

4. **资料初验**：到货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材质报告、电器安全检测报告、智能设备参数说明书、配件清单。

(三) 外观与工艺质量验收

1. 柜体整体方正、平整、线条顺直，表面静电喷塑均匀、哑光细腻、无流挂、无露底、无色差、无颗粒杂质。

2. 所有焊接部位平整光滑、无虚焊、无脱焊、无焊渣，打磨平整，无尖锐毛刺，全员圆角安全处理。

3. 门板开合缝隙均匀、平齐一致，无翘曲、无松动、无下垂，关闭严密、密闭防尘效果良好。

4. 所有五金配件安装牢固、匹配标准，门锁、拉手、卡扣启闭顺畅，无卡顿、无松动、无异响。

(四) 安装施工质量验收

1. **水平与垂直度验收**：柜体整体安装垂直、水平，排列整齐成行成线，整体平整度、垂直

度误差符合规范，无倾斜、无晃动。

2. **轨道安装验收（密集架专用）**：轨道铺设平整顺直、固定牢固、接地可靠，接缝平整、高低差符合标准，无凸起、无卡点，行走顺畅无阻力。

3. **整体排布验收**：安装布局完全符合深化施工图，通道尺寸、间距、分区位置完全一致，不遮挡消防点位、烟感、喷淋、通风口、配电箱，满足消防疏散与库房运维要求。

4. **拼接安装验收**：柜体拼接严密、缝隙均匀，整体整体性强，无明显高低差、错台、松动晃动现象。

(五) 机械性能验收（密集架/钢制柜体）

1. **摇动运行验收**：手动摇动轻便、均匀、无卡顿、无异响、无抖动，架体运行平稳、同步性好。

2. **承重性能验收**：层板承重均匀、受力不变形、不下塌、不弯曲，满载运行结构稳定，符合 DA/T 6 档案装具承重标准。

3. **制动与锁止验收**：制动装置灵敏可靠，摇动到位锁定精准，架体锁定后无晃动、无位移；整体锁、列锁、层锁启闭正常、防盗可靠。

4. **安全防护验收**：防夹手、防倾倒、限位缓冲、过载防护等机械安全装置功能有效，动作灵敏、保护可靠。

(六) 电气安全验收

1. 电路布线规整、隐蔽美观，接线牢固、线束整齐、标识清晰，强弱电分离，符合电气安全规范。

2. 绝缘性能、接地电阻达标，无漏电、无短路、无虚接隐患，漏电保护、过载保护功能正常。

3. 设备通电运行稳定，无发热异常、无跳闸、无报错、无频繁重启问题。

(七) 质保期验收与售后服务验收

1. 整体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巡检、设备保养。

2. 质保期内出现变形、掉漆、卡顿、故障、数据异常等问题，须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调试。

3. 售后响应时效、故障处理时长、现场服务标准须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七、培训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竣工验收前，免费为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库房运维人员开展专项实操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系统管理等技能，培训工作纳入验收必备环节，未完成培训不予竣工验收。

1. 培训对象：档案室管理人员、设备运维人员、日常操作人员，人数由建设单位现场确定，中标单位需全员适配培训。

2. 培训总体内容

（1）设备基础认知：密集架、档案柜、智能监测设备、电控系统、传感设备的结构组成、硬件原理、安装布局及核心参数讲解；

（2）常规操作培训：架体手动/电动切换启闭、分区控制、锁止解锁、日常开合操作、设备启停规范流程；

（3）智慧系统操作：后台管理系统、触控终端、温湿度查询、数据导出、日志查看、档案盘点、报警信息处置、设备参数设置操作；

（4）日常运维保养：柜体清洁、五金配件保养、轨道清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项目、常规养护流程与注意事项；

（5）常见故障排查：设备卡顿、无法启闭、传感器异常、数据异常、报警报错、电路故障等常见问题的识别、自查及简易处置方法；

（6）应急处置培训：断电故障、设备卡阻、人员误触发、温湿度超标、消防联动等突发场景的应急操作与安全处置流程。

3. 培训实施要求

（1）培训采用**理论讲解+现场实操+答疑指导**结合的方式，确保人人上手实操；

（2）培训需分批次、分岗位针对性教学，确保操作人员会操作、会运维、会排查、会应急；

（3）培训完成后组织现场实操考核，考核合格方可完成培训验收，对考核不合格人员需无偿复训，直至全部达标。

4. 培训资料交付

培训同步交付纸质+电子版《操作手册》《运维保养手册》《常见故障排查手册》，内容图文并茂、通俗易懂，同时留存培训签到表、培训照片、考核记录，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归档。

八、质保及售后

本项目所有档案家具、智能设备、软硬件系统实行**全包质保、无偿售后、终身技术支持**机制，所有售后条款为招标刚性履约条件，全程纳入项目验收及后期履约考核，中标单位必须完全响应、无条件执行。

1. 质保期限要求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之日起计算。其中：钢制柜体、框架、轨道、五金结构等机械部件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智能控制系统、电控组件、传感器、主板、触控终端、软件平台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实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调试**，无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运维费。

2. 质保范围

质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柜体变形、掉漆、锈蚀、开裂、松动、缝隙异常；密集架传动卡顿、异响、启闭故障、制动失效、锁具损坏；电路故障、断电异常、开关损坏、接地异常；智能模块失灵、传感器失效、数据不准、系统报错、平台同步异常、联动失效；软件 BUG、程序闪退、功能异常、系统兼容问题等全部软硬件故障及质量问题。

3. 售后响应时效（刚性指标）

（1）故障报修响应：接到建设单位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电话响应、远程排查**，及时给出解决方案；

（2）现场处置：远程无法解决的故障，**24 小时内抵达现场**（本地服务商），省外 48 小时内到场；

（3）故障修复：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修复，无法短期修复的须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保障档案室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内容

（1）免费现场巡检：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 1 次上门巡检、设备保养、系统排查、除尘紧固、轨道养护、参数校准；

（2）免费软件升级：智慧档案系统、后台程序、固件版本终身免费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

（3）免费技术咨询：全天候提供操作、运维、故障咨询、技术答疑；

（4）免费复训服务：质保期内人员更替可提供免费二次、三次操作培训；

（5）免费整改优化：因设备质量、系统缺陷、安装瑕疵造成的问题无条件免费整改。

5. 备品备件保障

项目交付时同步提供全套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质保期内常用配件、易损配件库存充足，出现损坏可无偿更换，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影响档案库房日常管理使用。

6.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保服务、终身技术支持**，仅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不收人工服务费、上门服务费、系统运维费，持续保障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九、货物出样

总说明：

投标人需按要求进行出样，每套出样货物均需标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未标注或标注不清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出样货物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型号一致。

出样内容及要求

1） 密集架的立柱、层板、门板、挡棒一套

注：按要求提供一组成型小样，规格自拟，现场不提供组装条件。出样货物型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型号一致，不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

出样时间及地点：

出样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9:00-16:00，出样货物逾期送达的将不予受理。

请提前一天报备运输车辆车牌号。

报备联系人张顺帆，联系电话：13661794718

出样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一会议室。

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在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留样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退还。